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521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阿不力米提·买买提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57年6月15日出生，住乌市天山区团结路407号3号楼1单元703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5706154274。

被执行人：沙塔尔江·吾甫尔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80年3月10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于田街146号1号楼6层602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2123198003100031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 0102 民初 1351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沙塔尔江·吾甫尔的存款、收入 112824.5 元（其中本金 111255.5 元，执行费 1569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沙塔尔江·吾甫尔所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沙塔尔江·吾甫尔所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艾 克 热 木 江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



书 记 员 依 买 尔 江